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礁五劃字第 1110118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表

開會事由：召開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三次會員大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礁溪鄉川湯春天溫泉飯店旗艦館二樓
(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218 號)

主持人：陳理事長 冠華

聯絡人：江承哲 0932-170186。

- 注意事項：1.親自參與會議者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 條：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。是以會員參與會議請攜帶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等證件，以供現場確認及核對會員身分
- 2.無法親自出席者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、委託人相關資訊及委託人親自簽名；受託人代理出席者，亦需攜帶前項身分證件以供現場確認及核對。
- 3.飯店備有地下停車空間，如停滿可至台鐵礁溪站前停車場或地景廣場停車場停放車輛。

出席者：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(方曉懿等 220 人)

列席者：宜蘭縣政府、東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理事長 陳冠華

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次會員大會 議程表

項目	時間	流程
1	10:00-10:30	報到
2	10:30-10:35	理事長致開會詞
3	10:35-11:10	議案討論
4	11:10-11:30	臨時動議
5	11:30-	散會

書面資料

- 一、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報告。
- 二、主席確認 108 年 2 月 22 日會議決議事項。
- 三、討論事項

議題：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修正後內容

說明一：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2 日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
說明二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 110 年 12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召開「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」，決議：本案重劃計畫書(草案)業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竣，請重劃會依委員及各權責機關(構)單位相關意見辦理後續作業，並按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定提送理事會及會員大會審議後，再報府辦理核定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事宜。

確 認：經本重劃會第 5 次理、監事會議及第 6 次理、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及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「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決 議：

- 四、臨時動議
- 五、散會